

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272 号



000020210300122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272号

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272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专字(2021)00272号《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玉苗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有关规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与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3号《关于核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及苏交科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4,6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13元/股。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司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6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8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现金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03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2015年5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45号《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362,58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69,38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6,800,000.00元），该股款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城北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01280120210022898）。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1,15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1,43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3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该决议，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将本次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账号：01280120210022898）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开户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账号：01280120210021887），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与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5号《关于核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99,77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经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8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479,555股。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以《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554,950,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99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99,772股，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9.81元/股调整为19.69元/股。

2017年5月9日，公司以《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560,92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911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9.69元/股调整为19.55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5,099,772股调整为不超过45,422,737股。

2017年6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92号《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认购的2位认购对象：符冠华、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的股份17,289,746股，本次新增股本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014,534.3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6,760,290.69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331,254,243.61元。该股款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汇

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门分理处基本账户（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2017年6月22日，上述股款从基本账户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虹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65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0,604,243.6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099,7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801.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该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29日分次将本次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南京银行虹桥支行，账号：013924000000220）转入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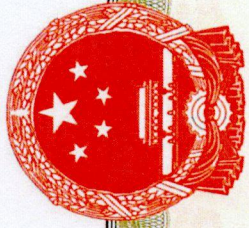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8280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接受委托办理其他经营活动)。



2020年08月2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19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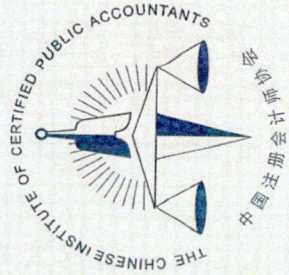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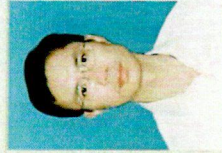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秦瑞玉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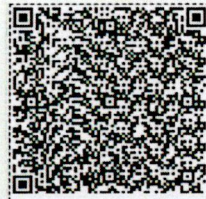


姓名 胡学文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68-08-12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0119680812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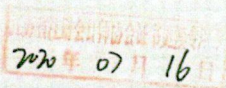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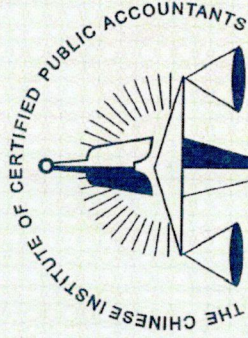
3409004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史玉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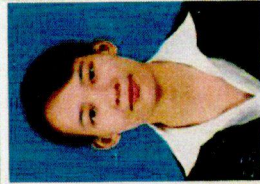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9007202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史玉苗(3200001048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史玉苗(3200001048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史玉苗(3200001048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史玉苗(3200001048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